**吉林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

**吉祥物设计应征作品知识产权确认书**

吉林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系由吉林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活动主办方”）主办，大赛吉祥物是受本次设计征集活动承办单位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征集活动主办单位”）委托创作设计的作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及“活动主办方”“征集活动主办单位”对吉祥物征集工作的规定，应征作品的创作者（以下简称应征者）应当根据设计要求设计作品，并经最终评审程序后确认获奖名次并获取最终奖金。最终用于大赛吉祥物的作品需为一等奖获奖作品，对应给付应征者的2万元奖金（税前）系有偿委托创作设计费用，相关用于大赛吉祥物的知识产权及相关一切权利归“征集活动主办单位”所有。且本次活动除设一等奖外，另有二等奖、三等奖对应奖金为5000元（税前）、2000元（税前），其性质亦为有偿委托创作设计费用。二等奖、三等奖得奖作品其相关著作权、专利权亦为“征集活动主办单位”所有。“征集活动主办单位”最终有权综合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相关作品设计元素，对最终用于大赛吉祥物的一等奖作品重新设计，并综合借鉴二等奖、三等奖作品的相关设计元素，该事实应征者明确予以知晓并同意。

应征者承诺和保证其提交的应征作品是原创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一切相关合法权益，如果有任何第三方向“活动主办方”或“征集活动主办单位”主张权利或者要求赔偿，应征者应当负责处理并承担“活动主办方”和“征集活动主办单位”的损失赔偿责任。因第三方主张权利对“活动主办方”或“征集活动主办单位”产生的任何损失均应由应征者最终承担（如“活动主办方”和“征集活动主办单位”实际承担了法律责任，可依法向应征者全额追偿），望应征者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依法从事委托设计工作，诚信参赛并共同维护我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的合法性、严肃性。

所有提交并获奖的应征作品（吉祥物）的著作权人、专利权人均为“征集活动主办单位”，除署名权之外，所有提交的应征作品的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在内的一切知识产权及相邻权均属于“征集活动主办单位”所有。“征集活动主办单位”可以在适当时间、通过适当方式公布应征者的姓名。其中作为大赛吉祥物的应征作品原则上仅在本次大赛中作为吉祥物使用，后续每届大赛中使用的吉祥物均另行开展征集活动重新选定确认。

特别约定：上述获奖应征作品通过评审程序确定为最终大赛吉祥物后，相应著作权、专利权均为“征集活动主办单位”所有，相应权利均由“征集活动主办单位”所有及行使。

本次征集活动中的获奖作品，视为吉林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委托创作作品，获奖作品涉及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财产权、邻接权、衍生产品开发权）、专利权（包括但不限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权）、商标权（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商标申请权）及其他一切在全球范围内可获得、享有且所适用法律不禁止转让的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权利及一切相关衍生权利全部自动无偿由“征集活动主办单位”（包括“征集活动主办单位”认可或许可的其他第三方，含有偿或无偿认可或许可）享有。

“征集活动主办单位”拥有应征作品的展览、出版（含电子出版）及收藏的权利，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载体（如网站、海报、媒体和出版物等）中使用应征作品。应征者同意并确认“征集活动主办单位”在使用应征作品时可无需标明申报者的姓名或名称。中选作品中的吉祥物名字并不一定能被保留作为吉祥物的最终名称。因不可抗力原因及其他非主办单位原因造成的应征作品丢失或损坏，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应征者为个人的，请在签章处签名、按手印并提供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应征者为多人团队的，请在签章处依次签名、按手印并提供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应征者为单位的，请在签章处加盖单位有效公章。

应征者同意并遵守以上约定，如不同意不可申报相关作品。

应征者已充分阅读、理解，并自愿接受《吉林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吉祥物征集公告》及上述相关要求内容，自愿签订并严格、善意履行本确认书，如有违背而导致主办方受到损害的，应征者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应征作品创作者：XXX（身份证号）/

 XXXXXX单位（公章）

年 月 日